



正本



监测报告

(Test Report)

报告编号: KYFD-202303-DQ004

KYJC

项目名称: 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监测
委托单位: 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



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haanxi Keyi Sunshine Test Services Co., Ltd





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声明事项

1. 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报告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4. 本报告中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5. 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项目，本公司概不受理。
6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石化大道西段 106 号沣东科技产业园 35 号楼第 6 层

联系电话：029-89503966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

监测报告

KYFD-202303-DQ004

第 1 页 共 2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监测			委托协议代码	0113
委托单位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			
项目所在地	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			
联系人	同伟涛	联系电话	18792972217		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	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03 月 27 日	分析日期	2023 年 03 月 29 日		
现场监测人员	关宝东、田毅博、徐涛	分析人员	杨海文		
监测性质	委托性检测	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监测项目	甲醇				
监测点位/频次	点位：DA003 进、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，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 频次：3 次/天，监测 1 天		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				
评价依据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61/T 1061-2017）				
监测仪器型号/编号/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	YQ3000-C 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/HJ-356/2023.10.26 YQ3000-C 全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/HJ-336/2024.02.29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器/HJ-260/无需校准 ZR-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/HJ-072/无需校准 崂应 7040 型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/HJ-327/2023.11.02				
质控措施	全程序空白、流量校准、实验室平行样			质控结果	合格
监测方法及来源					
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/依据	检出限（mg/m ³ ）	分析仪器型号/编号/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		
甲醇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3-1999	2.0	Trace1310 气相色谱仪 (FID)/SP-045/2024.05.18		
监测结果					
监测日期	2023 年 03 月 27 日				
监测点位信息	监测点位	DA003 进口			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	230113Q0101	230113Q0102	230113Q0103		
测点管道截面积（m ² ）	0.0962				
大气压力（kPa）	96.87	96.87	96.87	96.87	
烟气温度（℃）	21	21	21	21	
烟气流速（m/s）	2.2	1.9	2.2	2.1	
含湿量（%）	5.7	5.7	5.7	5.7	
含氧量（%）	20.8	20.9	20.8	20.8	
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636	551	636	608	
甲醇	排放浓度(mg/m ³)	4625	4625	4550	4600
	排放速率(kg/h)	2.94	2.55	2.89	2.79





监测报告

KYFD-202303-DQ004

第 2 页 共 2 页

监测点位信息		监测点位	DA003 出口	排气筒高度 (m)	25	
		环保设施	一级喷淋+二级喷淋+三级喷淋+活性炭		工况	100%
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	230113Q0201	230113Q0202	230113Q0203		
测点管道截面积 (m ²)		0.0962				/
大气压力 (kPa)		96.87	96.87	96.87	96.87	/
烟气温度 (℃)		26	27	27	27	/
烟气流速 (m/s)		1.9	1.5	1.9	1.8	/
含湿量 (%)		5.9	5.9	5.9	5.9	/
含氧量 (%)		20.9	20.9	20.9	20.9	/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547	446	546	513	/
甲醇	排放浓度(mg/m ³)	47	52	53	51	60
	排放速率(kg/h)	2.57×10 ⁻²	2.32×10 ⁻²	2.89×10 ⁻²	2.59×10 ⁻²	/
	去除效率(%)	99				/
结果评价	DA003 出口废气中甲醇的排放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61/T 1061-2017) 表 1 中医药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1、本次监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; 2、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点位所采集的样品有效; 3、本报告中的结果评价所涉及的相关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; 4、样品编号+监测项目表示样品唯一性编号。					

编制人: 赵福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审核人: 邓九平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签发人: 钟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